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莊晴雯

電話：03-3322101-7470

電子信箱：1810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40120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12043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120430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120430_ATTACH3.pdf)

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天文獎第五十六屆全國書法比賽暨第二十八屆全國彩繪天文宮寫生比賽」活動辦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2日高市教社字第114396014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報名自114年12月1日（星期一）起至115年2月1日（星期日）截止，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www.永安天文宮.com。
- 三、比賽日期及地點：114年3月1日（星期日）假高雄市永安區天文宮（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保安路5巷4號）舉行。
- 四、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比賽辦法。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
2025/12/04 16:12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